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伍亚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修改相应的《公司章程》，完成所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5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6号）同意注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增加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322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6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4,213.34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660万股变更为14,213.3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